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閱讀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10,02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35%(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7.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10,025,000股股份部分行使招股書所描述的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35%(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7.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oeCare	149,077,551	31.1%
Century Star	8,999,162	1.9%
Victor Gains	57,740,181	12.0%
Unicorn Best	24,073,152	5.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	9,000,000	1.9%
鼎暉孚紀	29,865,602	6.2%
鼎暉孚怡	29,865,602	6.2%
國禾嘉華	19,816,037	4.1%
安怡和康	31,562,713	6.6%
其他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B)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oeCare	149,077,551	30.4
Century Star	8,999,162	1.8
Victor Gains	57,740,181	11.8
Unicorn Best	24,073,152	4.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	9,000,000	1.8
鼎暉孚紀	29,865,602	6.1
鼎暉孚怡	29,865,602	6.1
國禾嘉華	19,816,037	4.0
安怡和康	31,562,713	6.4
其他公眾股東	130,025,000	26.5
總計	<u>490,025,000</u>	<u>100.00%</u>

* 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71.5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及比例動用有關款項。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行動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

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JoeCare訂立的借股協議，向JoeCare借取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合共10,025,000股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7.28港元至7.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7,975,0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JoeCare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JoeCare。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7.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ason Zhou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